附件2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以下简称省青创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 省青创计划项目是海南省科协设立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发现和培育新思想、新人才为宗旨，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在项目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发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发的能力。
2. 省青创计划项目资助原则是：以人为主体，以项目为支撑，注重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和人文素质。

第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年，资助经费拨至获资助者所在单位。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由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负责受理申请、初评；并与海南省科协共同负责项目的监管。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从事科学技术研发经历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 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满35周岁；

 (三)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在我省有固定工作单位，聘期等于或超过项目的执行期限，每年在省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1项。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撰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向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作假者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为：项目申报、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组织专家初审、省科协组织专家综合评审、审批、公示及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一）项目申报。申请人先向所在单位申报有关材料，审批后，报送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组织受理，对口单位需认真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材料有欠缺或不完整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口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初审。对口单位根据受理申请材料的情况，组织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申报的项目从可行性、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和判断，提出初评意见。

（三）综合评审。根据对口单位推荐情况,省科协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委会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情况，相应下设农林、理工、生物与医学、化学与药学（含功能食品）等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5名以上同行资深专家组成。学科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申请人答辩及小组讨论，从可行性、科学价值、创新性、明确量化的可考核指标、社会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和判断，商定拟推荐的项目名单，向综合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学科组评议意见后，经充分协商，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入选项目。

（四）审批及公示。省科协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平衡，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择优确定入选项目。确定入选项目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协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通知书要求填写项目合同书，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协核准。核准后的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学术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学术技术参数；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认真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年度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科协和对口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向推荐对口单位和省科协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省科协项目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在省内发生变动，项目可随负责人在调入单位执行；如调入单位不具备研究条件的，该项目可保留在原单位执行，但须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同意并报送省科协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向省科协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省科协依申请或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一）因故调离海南；（二）连续一年以上出国；（三）调离科研岗位。因故终止资助的，获资助者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科协审核，剩余经费退回省财政。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在科研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道德行为的，省科协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追回科研项目经费，将责任人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科协项目，并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满后2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协；提前完成任务书约定指标的项目，可向省科协申请提前验收。由于客观原因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截止日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1次，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须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取组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经项目负责人汇报、专家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二种。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验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总结报告；

（二）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及支出明细账；

（三）项目合同书；

（四）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考核指标的佐证材料及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等，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质量标准、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在对项目总结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交正式的项目报告文本。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作出修改，并在1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按项目终结处理，项目结余经费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一）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二）提供的主要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申请、评审、检查、课题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五）其他专家评审组认为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验收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省科协依据验收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结题情况给予通报。

 第二十三条 每个项目须有科研产出，发表学术论文须有标注，标注内容：“本研究得到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编号为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负责解释。